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派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派杰函件 .....	14
附錄—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rand Sea」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由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及焦生海先生分別擁有約62.5%、約18.75%及約18.75%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昌光伏」	指	錦州華昌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華新硅材」	指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中國獨資企業，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派杰」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Seaquest、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錦州奧克」	指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莊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執行董事、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佑昌燈光」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及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加工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昌光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銷售協議
「Seaquest」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由Quintin Wu先生全資擁有的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文博士  
張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昌光伏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太陽能硅片。董事會亦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砂漿進行加工，成為循環再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的材料。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的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的權益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股東Grand Sea擁有20%權益；及(iv)股東Sequest擁有5%權益。

Grand Sea由焦生海先生擁有18.75%權益。由於焦生海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的胞兄及(ii)Grand Sea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Grand Sea為焦平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equest為股東，由獨立第三方Quintin Wu先生擁有。

範圍：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太陽能硅片予華昌光伏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交易」)。

年期：銷售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將以太陽能硅片的現行市價及銷售數量為基準釐定。

銷售交易的條款：銷售交易的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銷售交易的年度限額： 於銷售協議期間，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5,72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12,75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13,650,000元。

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付款： 銷售交易的付款將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

銷售協議的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硅片實際產量；(ii)預期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太陽能硅片產量的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iii)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增長；及(iv)太陽能硅片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預期，自該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將會就銷售太陽能硅片與華昌光伏訂立進一步交易（「**過渡銷售交易**」）。過渡銷售交易將就交易逐次訂約，並將會就每宗過渡銷售交易與華昌光伏訂立個別協議，有關條款將與銷售協議相同，惟將不會就過渡銷售交易訂立總協議。過渡銷售交易的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過渡銷售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渡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過渡銷售交易的相關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過渡銷售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加工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譚先生全資擁有其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
- 範圍： 根據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砂漿加工(「加工交易」)。本公司將向錦州奧克供應砂漿，以循環再造及加工為本集團將太陽能硅棒切割成太陽能硅片所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
- 年期： 加工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價格： 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費將根據現行市價及預計本集團將會取得的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而釐定。
- 加工交易的條款： 加工交易的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 加工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於加工協議期間，加工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數額：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827,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5,746,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7,736,000元。
- 條件： 加工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付款： 加工交易的付款將會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條款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行及無意訂立任何交易。加工協議項下的年度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際使用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ii)預期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量的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iii)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取得的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及(iv)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加工費。

### 訂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華昌光伏為本集團新客戶。經考慮到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而其交易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相信，訂立銷售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取得一名潛在主要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

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低於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當按照指定比例與新切割砂及切割液混合後，混合物可用於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錦州奧克主要從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其廠房位於中國錦州。就此，董事認為，委聘錦州奧克將本集團之砂漿加工為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具成本效益。此外，本公司鄰近錦州奧克，所需運輸成本將較其他並非位於錦州的砂漿加工公司為低。由於對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需求不斷上升，董事相信，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加工協議，將可降低整體生產成本，符合本集團的策略。

###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碎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的光伏電池。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的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 Grand Sea擁有20%權益；及(iv) Seaquest擁有5%權益。於本通函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其股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昌光伏及錦州奧克為譚先生的聯繫人，而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總額的適用比率將超過2.5%，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規定的條款，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協議、加工協議以及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譚先生、莊先生、佑昌燈光、Grand Sea、Seaquest、焦平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以及莊儒嘉先生、沈偉強先生、焦冠瑜女士、焦勇先生、焦生海先生及Quintin Wu先生(倘彼等任何一人於股

##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成為登記股東)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的決議案投票。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加工協議及其各項年度限額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第30至3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的條款及其各項年度上限，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2及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派杰函件，當中載有其對銷售協議與加工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細閱前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派杰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提供意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致函閣下列載吾等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的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委任派杰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21頁。

敬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隨附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霜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派杰函件

以下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 Piper 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3902B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華昌光伏訂立銷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昌光伏則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太陽能硅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加工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砂漿進行加工，使成為循環再造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材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昌光伏分別由(i)華新硅材擁有53%權益，而華新硅材的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ii)佑昌燈光擁有22%權益，而佑昌燈光由莊先生的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第三方莊儒嘉先生分別擁有65%、30%及5%；(iii) Grand Sea擁有20%



## 派杰函件

權益；及(iv) Seaquest擁有5%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其股權由譚先生全資擁有）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譚先生為執行董事、貴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昌光伏及錦州奧克為譚先生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貴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貴集團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碎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的光伏電池。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伏電池及太陽能電池。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

### 建議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的聲明。吾等假設該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通函寄發日期時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在通函內所提出的所有想法、意見、假設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始行作出，而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出的期望及意向將因應實際情況達成或進行。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編製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銷售協議

### 訂立銷售協議的好處及理由

中國一所研究機構恒州博智太陽能研究中心發表的二零零八年中國太陽能硅片硅錠產業深度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太陽能硅片的付運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增加177.6%；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則增加146.8%；預期至二零零八年底將增加99.4%。由於中國電池或模塊生產商對中國太陽能硅片的需求龐大，其付運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水平及繼續增長。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市場上的太陽能硅片供應短缺。 貴集團現正以最高產能生產。 貴集團計劃大幅增加產能，以滿足預期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視乎當時市況，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年產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底可望分別達約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董事相信，訂立銷售協議有助 貴集團取得一名潛在大型客戶。

吾等注意到市場上太陽能硅片供應短缺，故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在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供不應求的情況下， 貴集團挑選客戶時將考慮的因素，尤其在獨立客戶與華昌光伏兩者間作出取捨。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挑選客戶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條款、付款記錄以及與該客戶的關係，且 貴集團將不會優先考慮華昌光伏。董事認為，華昌光伏能符合上述客戶甄選標準。

誠如下文「銷售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所述，銷售交易的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銷售交易的貨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華昌光伏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此外，根據華昌光伏對 貴集團的太陽能硅片的估計需求，華昌光伏可能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由於華昌光伏於銷售交易項下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以及華昌光伏可能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華昌光伏能符合上述甄選客戶標準的意見。

## 派杰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太陽能硅片產能，以及根據華昌光伏於同期對硅片的估計需求(如下文「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一段所述)，華昌光伏將成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銷售協議，以取得一名潛在主要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符合 貴公司利益。

###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的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太陽能硅片售價視乎太陽能硅片的現行市價及銷售數量而定。銷售交易的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銷售交易的貨款將根據 貴集團與華昌光伏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銷售條款支付。

鑑於(i)銷售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ii)銷售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銷售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目前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昌光伏出售太陽能硅片涉及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1,213,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114,0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長約437%及74%。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硅片實際產量；(ii)預期由於擴充製造基地所帶動太陽能硅片產量的增長；(iii)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增長；及(iv)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太陽能硅片的價格。

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 貴公司的太陽能硅片銷售強勁。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 派杰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屬獨立第三方的主要客戶出售的太陽能硅片售價，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硅片的若干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有關售價普遍呈輕微上升趨勢。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昌光伏銷售太陽能硅片的平均售價乃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太陽能硅片的價格作估計。

此外，該等年度上限亦代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華昌光伏出售的太陽能硅片數量分別約為5,000,000片、25,000,000片及43,000,000片。吾等得悉有關銷售量乃根據華昌光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太陽能硅片的預計需求釐定，而有關需求則根據華昌光伏的計劃產能而估計。吾等曾審閱華昌光伏管理層向 貴公司所提供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能。吾等注意到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向華昌光伏出售的太陽能硅片銷量，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華昌光伏的估計太陽能硅片需求約100%。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華昌光伏出售太陽能硅片的估計銷量，則分別相當於華昌光伏於同期的估計太陽能硅片需求約55%至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的擴充太陽能硅片產能計劃後，視乎當時市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底的太陽能硅片年產能預計分別將約達48,000,000片、150,000,000片及250,000,000片。受建議年度上限規限的銷量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太陽能硅片生產量(不包括將為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的太陽能硅片)約25%。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向華昌光伏出售的太陽能硅片銷量，則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太陽能硅片生產量(不包括將為OEM客戶生產的太陽能硅片)約35%。基於上述原因，吾等信納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產能以應付華昌光伏的上述估計需求。

經考慮上述基準後，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作出的假設及預測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加工協議

### 訂立加工協議的好處及理由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的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砂漿經過加工，成為循環再造的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材料。

根據加工協議，貴公司將向錦州奧克供應砂漿作循環再造並加工成為切割砂及切割液，以供貴公司切割太陽能硅棒成為太陽能硅片。根據一項成本比較分析，董事相信，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低於購買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成本。此外，太陽能硅片產能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大幅增長。因此，貴公司或可享有低原材料成本帶來的益處，同時滿足貴公司預期硅片產能提升後對切割砂及切割液的需求增長。訂立加工協議符合貴集團減低成本策略。

吾等曾審閱貴公司過往與一家獨立加工公司交易產生的加工成本，以及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購買價，吾等注意到以往向該獨立加工公司支付的加工成本，較新切割砂及切割液的購買價為低。

此外，由於錦州奧克的廠房及貴集團其中一家廠房均位於錦州，故董事認為，貴集團或可因彼此距離相近而受惠，例如所需運輸時間較聘用錦州以外地區的砂漿加工公司為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加工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加工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係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交易的貨款將根據雙方協定的信貸條款，按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供應條款支付。

## 派杰函件

鑑於(i)加工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ii)加工交易的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加工成本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加工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向錦州奧克支付切割砂及切割液的循環再造及加工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元的上限。

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的基準，並已審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切割砂及切割液的生產成本賬目，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硅片計劃產能。於釐定加工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循環再造及加工 貴集團的砂漿所獲得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分別約為800噸、6,900噸及13,400噸。吾等注意到有關估計乃根據(i)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切割砂及切割液的實際使用量；及(ii)「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太陽能硅片產能生產太陽能硅片所需切割砂及切割液的估計使用量釐定。此外，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與一家獨立加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協議，注意到受限於年度上限的循環再造切割砂及切割液的加工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以往向該獨立加工公司支付的加工成本估計。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時所作的假設及預測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派杰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以及有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不傲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譚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471,910,500(L)	27.90%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036,000(L)	1.84%
	擔保權益	17,352,500(L)	1.03%
莊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8,464,500(L)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L)	0.07%
	受託人權益	34,814,000(L)	2.06%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的 概約百分比 (%)
許祐淵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9,293,500(L)	0.55%
	於購股權的權益	19,219,500(L)	1.14%
	擔保權益	5,840,500(L)	0.35%
焦平海先生(附註4)	實益權益	3,135,500(L)	0.19%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158,000(L)	1.84%
	擔保權益	11,621,000(L)	0.69%
張麗明女士(附註3)	實益權益	3,133,500(L)	0.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莊先生於合共99,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82,617,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5,847,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沈偉強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34,814,000股股份由莊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莊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僱員及兩名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先生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如有)於相關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4)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自上市日期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WIC」)	實益擁有人	358,364,000(L) (附註1)	2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8,364,000(L)	21.2%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44,978,500(L)	8.57%
仁村利尚(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4,978,500(L)	8.57%
Jean Salata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受控法團權益	114,614,000(L)	6.7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實益權益	114,614,000(L)	6.7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合晶科技全資擁有WWI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晶科技被視為於WW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村利尚擁有宇宙能源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約34.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執行董事譚先生及許祐淵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莊先生及焦平海先生均於其他相關業務擁有權益，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

譚先生於華昌光伏擁有53%權益，並於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擁有40%權益。華昌光伏從事製造光伏及太陽能電池。

錦州昌華則從事製造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競爭。作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或其他部分物料(非多晶硅)製造商的華昌光伏屬一家下游公司，原因為光伏及太陽能電池以本集團製造的硅片所製造。華昌光伏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硅錠或硅片。另一方面，作為一家石墨製造公司的錦州昌華，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本集團並無從事石墨或任何與石墨相關產品之業務；及(b)石墨不能替代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多晶硅，亦非製造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原材料之另一選擇。

#### 許祐淵先生

許祐淵先生於合晶科技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合晶科技之附屬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擁有間接權益。許先生亦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合晶科技及 Helitek Company Ltd. 均從事半導體產業。合晶科技的業務範圍包括製造供半導體產業使用的硅片，而 Helitek Company Ltd. 於美國銷售此等硅片，而本集團則從事製造太陽能硅片。

儘管多晶硅為生產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基本原材料，但生產半導體所需多晶硅的質量與純度，較生產太陽能電池或太陽能相關產品所需者為高。即使合晶科技利用多晶硅製造硅片，其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太陽能產品製造商不會使用成本高昂較高級別的多晶硅或硅片(供生產半導體之用)生產太陽能產品，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作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使用硅片或其他材料(並非多晶硅)作為原材料。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下游公司，由於其採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故此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

#### 焦平海先生

焦平海先生於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該三家公司均從事半導體產業所用的硅片製造業務。焦平海先生亦於 Helitek Company Ltd. 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兩家公司均從事買賣製造半導體所用的硅片。誠如上文所述，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太陽能科技產業，故此，合晶科技、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及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莊先生

莊先生持有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錦州昌華」)的權益。華昌光伏乃從事光伏及太陽能電池的製造業務。錦州昌華則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華昌光伏及錦州昌華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因本公司、華昌光伏與錦州昌華從事不同的產業。莊先生亦持有錦州佑鑫電子能源有限公司(「錦州佑鑫」)權益。錦州佑鑫主要從事石英坩堝的買賣業務。

錦州佑鑫並非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原因為(a)石英坩堝是本集團製造多晶硅產品所需輔料。從事石英坩堝買賣業務的錦州佑鑫為一家上游公司，為本集團輔料的供應商；及(b)錦州佑鑫並無製造任何多晶硅或多晶硅相關產品。

##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派杰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杰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11.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有提出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
- (c)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
- (d)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湯雲斯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4001-06室)查閱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
- (c) 派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派杰的同意書；
- (e) 銷售協議；及
- (f) 加工協議。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華昌光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銷售協議；
- (b) 批准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加工協議(「加工協議」，註有「B」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加工協議；

- (b) 批准加工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加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該文據所載人士建議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的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